# 合同文本

**交通评价专项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交通评价专项报告编制项目**

**委 托 方： 西安石油大学**

**受 托 方：**

委托方：西 安 石 油 大 学

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服务范围及内容要求**

**1、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交通评价专项报告编制项目

**2、服务范围及内容要求：**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占地面积1562.822亩，目前鄠邑校区已建建筑物60余栋，总建筑面积约51万平方米。鄠邑校区交通评价专项报告编制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鄠邑校区内部及影响区的交通现状调查与分析、机动车交通影响分析、停车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编制、提供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要求，具体视审核要求内容而定，根据工作进度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图纸等资料并配合委托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1）编制鄠邑校区及周边交通现状调查与分析、机动车交通影响分析、停车分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2）编制提供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6套；

（3）根据工作进度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图纸等资料并配合采购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4）按照相关规范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成果质量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满足鄠邑校区总图规划审批相关要求。

（5）本项目要求编制、提供的报告、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编制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要求，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政府规划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满足鄠邑校区总图规划审批相关要求有关的技术文件等资料，具体视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要求而定。

3、项目建设地址：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内

4、服务周期及要求：

（1）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含出具成果文件用时）。

（2）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服务周期：服务周期自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配合本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之日止。

**第二条：** 受托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受托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积极联系委托方并积极开展鄠邑校区交通评价专项报告及相关配套设计图纸等相关事宜。

2、非委托方的原因，受托方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罚 500元，累计延误超过15天，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为保证受委托方有效进行实测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相关资料。

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按项目进展，由受托方书面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及时间，双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四条：**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交通评价专项报告编制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 元，小写： 。
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受托方完成并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后，委托方十四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等成果文件须配合鄠邑校区总图规划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委托方十四个日历日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3）付款时受托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其它说明：若因受托方交通评价专项报告编制成果文件质量导致本项目不能实施，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过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交通评价专项报告编制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双方确定，受托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文件及要求：

（1）编制鄠邑校区及周边交通现状调查与分析、机动车交通影响分析、停车分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2）编制提供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6套；

（3）根据工作进度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图纸等资料并配合采购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4）按照相关规范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成果质量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满足鄠邑校区总图规划审批相关要求。

（5）受托人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政府相关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编制的内容、深度及质量要求提交符合本项目规划报批要求的交通评价专项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对其所出具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本项目要求受托人编制、提交的《交通评价专项报告》、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编制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范围及要求，受托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政府规划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满足鄠邑校区总图规划审批相关要求有关的技术文件等资料，具体视政府有关部门审核要求而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受托方原因造成），应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

2、受托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委托方原因造成），或由于交通评价专项报告等编制成果文件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受托方必须完善交通评价专项报告编制等成果文件，因此而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合同总额的20%。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交通评价专项报告编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方利用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委托方 所有。

**第十条：**项目负责人

委托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受托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的沟通、协调、现场协调等事项；

**第十一条：**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委托方提出中止合同，须按本合同第八条支付违约金。

3、受托方提出中止合同，须按本合同第八条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

1、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西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方持陆分，受托方持贰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名称：（盖章） 受委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18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710065 邮政编码：

电 话： 029-88382567 电 话：

传 真： 029-8838256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700023209014488850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